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来华留学学历生学业警告与帮扶办法

(试行)

2024年 10月修订

为帮助受学业警告的来华留学学历生顺利完成学业，强化过程管理，促进留学生努力学习，切实做好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现制定来华留学学历生学业警告与帮扶办法（试行），具体如下：

一、学业警告办法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学历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的规定”：一学期有四门（含）以上课程或三门（含）以上必修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者；或一学期成绩考核不及格的课程连同以前各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含重修后仍不及格的课程）达到六门（含）以上者，给予学业警告；第二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给予退学警告；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予以退学。学校将根据学生不及格课程情况作出相应警告处理。国际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第六周左右）下发来华留学学历生学业警告名单。

二、学习帮扶办法

国际学院与培养学院协同做好受学业警告留学生的帮扶工作。国际学院学历教育事务部、培养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教务员负责受学业警告学生的学习管理工作，国际学院学生事务部、培养学院分管留学生工作领导、留学生辅导员负责受学业警告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帮扶工作。具体帮扶方案如下：

（一）第一次学业警告

1. 培养学院及时与受学业警告留学生谈话，帮助查找原因，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谈话记录。

2. 培养学院在学业警告通知书下达留学生本人后两周内制定个性化的学业帮扶计划，报送国际学院备案：

（1）培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为受学业警告留学生安排一对一课程辅导，学业辅导应提高针对性，在答疑解惑的同时，帮助其改进学习方法。

（2）充分发挥教务员的教学指导作用，向受学业警告留学生开展选课指导和学业规划，尽可能帮助学业困难留学生提高选课和学业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充分发挥留学生班干部的榜样与服务作用，对于学习态度、自控能力较差的学生可安排留学生骨干与其结成帮扶对子，负责督促其上课和规律作息，并及时向留学生辅导员反映情况。

（4）对于不适应本专业学习的留学生，学院可向其提出转专业建议，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国际学院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安排其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5）加强对受学业警告留学生的生活关爱，辅导员、教务员应定期与受学业警告留学生谈话，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帮助其建立自信，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并做好记录。

（二）第二次学业警告（退学警告）

1. 培养学院及时联系受学业警告留学生谈话，向学生本人明确说明，如本学期学业继续恶化，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时，将予以退学，并做好谈话记录。

2. 培养学院在学业警告通知书下达学生本人后两周制定个性化的学业帮扶计划，并报送国际学院备案：

（1）限制第二次学业警告（退学警告）留学生当学期修读新课程。

（2）辅导员、教务员约谈学生，从思想、学习、生活等多方面查找其学业困难的深层次原因。

（3）加强第二次学业警告（退学警告）留学生的学业辅导和选课指导。

（4）对于学习态度、自控力差的留学生，学院可监督其课堂考勤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国际学院反馈学生表现。

（5）对于不适应本专业学习的学生，学院可强烈向其提出转专业建议，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国际学院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安排其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6）对于心理存在问题的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及时与国际学院学生事务部取得联系，获取帮助。

（三）第三次学业警告（退学）

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的留学生，予以退学。由国际学院启动退学程序，下发“退学通知书”。

三、预警机制

培养学院应建立学业困难预警机制，及时掌握课程不及格留学生情况，重点排查因经济困难、人际交往、情感变化、网络成瘾、不良生活习惯、罹患重大疾病、思想偏激、受到违纪处分等造成学业困难的留学生，及早发现，及早预防，尽可能降低发生学业警告的情况。

本办法解释权在国际学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际学院

2024年 10月